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第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实施

(2018年6月14日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五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是机构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高基金会的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

第二条 为规范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布办法》关于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完整、及时为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最大限度地公开基金会相关的信息。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 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 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金会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基金会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中规定。

第六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八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九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 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基金会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第十六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 1、理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 2、秘书处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 3、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 4、秘书处负责对已披露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
- 5、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第五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九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